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所載本公司為維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預防傳播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包括：

- (1) 強制進行體溫測量；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上文(1)至(2)所述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隔離的出席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根據法律許可全權酌情決定)。

為維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欲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防止蔓延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呼吸道症狀，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者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外科口罩，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提供茶點。

任何違反上文(1)及(2)所述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隔離的出席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根據法律許可全權酌情決定)。

為維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欲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並非必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參與人士免受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問答」環節。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有疑問，歡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電郵至 info@tilenviro.com。本公司將竭力透過回覆電郵來回應股東的所有問題。

由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GB Group」	指	我們控股股東的家族業務涵蓋多個行業，如(i)公共設施及基礎建設；(ii)建築及工程；及(iii)物業發展及投資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非執行董事：

Lim Chin Sean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Wong Kok Sun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于文先生

Hew Lee Lam Sang先生

譚家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第61層08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函件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總最多20%之股份。

此外，於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總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執行董事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于文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Wong Kok Sun先生及陳于文先生為董事。

Wong Kok Sun先生於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擁有豐富經驗。陳于文先生於重組、企業融資、併購、削減資本及安排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上述退任董事均於任期內之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均為100%，顯示對董事會之投入與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于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考慮及審閱程序中協助董事會，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

上述各退任董事在委員會考慮其重選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Wong Kok Sun先生及陳于文先生各自憑藉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厚認識、多元化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符合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議決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若干條款以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修訂的登記及存檔程序作出相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lenvir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每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擬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Lim Chin Sean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部分的概述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於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購回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購回之時間、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購回價格以及其他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因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條件為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獲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及根據公司法進行。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前或之時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與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95	0.350
五月	0.450	0.400
六月	0.620	0.410
七月	0.600	0.540
八月	0.600	0.500
九月	0.600	0.560
十月	0.610	0.530
十一月	0.690	0.570
十二月	0.680	0.6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600	0.580
二月	0.610	0.570
三月	0.630	0.51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0	0.600

6. 承諾

各董事或(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且概無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彼所持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Lim Chee Meng先生(「**CM Lim先生**」)、Lim Chin Sean先生(「**CS Lim先生**」)及LGB (Malaysia) Sdn. Bhd. (「**LGB (Malaysia)**」)共同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由Sparkle Century Group Limited (「**Sparkle Century**」)實益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中擁有權益。Sparkle Century由LGB Group (HK)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則由LGB (Malaysia)、CM Lim先生及CS Lim先生分別擁有70%、25%及5%。LGB (Malaysia)由CM Lim先生、CS Lim先生、Lim Shiak Ling女士、Lim Ai Ling女士、Lim Siew Ling女士、Geh Sok Lan女士(亦稱為Goay Sook Lan女士)及Lim Wang Ling女士分別擁有30.40%、30.40%、10.43%、10.43%、10.43%、5.41%及2.50%。由於CM Lim先生與CS Lim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確認契據，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M Lim先生與CS Lim先生均被視為擁有Sparkle Century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Sparkle Century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持股比例將由75%增加至約83.3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然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8. 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Wong Kok Sun先生(「**Wong**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Wong**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任職本集團以來於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累積了豐富經驗，特別是自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達力(銀川)發展初期起一直帶領其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Wong**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Orient R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ORH)北京代表辦事處的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尾礦開採礦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擔任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當時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12)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自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o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Wong**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Wong**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薪酬約1,554,000港元。**Wong**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其表現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ng**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陳于文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亦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任職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於Protasco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70)、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Binasat Communication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195)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於Daya Materials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1))。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於Central Global Berhad(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5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辯護人及律師。彼為Messrs. David Lai & Tan(馬來西亞辯護人及律師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成為該律師行合夥人。彼目前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的執業辯護人及律師。除彼透過其法律實務於商業及企業糾紛累積的專業知識外，陳先生於重組、企業融資、併購、削減資本及安排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英國南威爾斯大學(前稱格拉摩根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馬來西亞法律專業資格鑑定局取得法律執業證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薪酬約150,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其表現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已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須於本通函中披露之資料。

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符合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議決建議作出建議修訂如下：

- i. Appleby 香港辦事處的地址將替換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2樓4201-03及12室」；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替換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i.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將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並將所有對「法」(「Law」)的提述替換為「法」(「Act」)；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d)條左旁註	細則第1(d)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1段	附錄13第B部分第1段
細則第2條左旁註	細則第2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1段	附錄13第B部分第1段3第16段
細則第3條左旁註	細則第3條左旁註
附錄3第6(1)段	附錄3第6(1)段
細則第4條左旁註	細則第4條左旁註
附錄3第2(2)段	附錄3第2(2)段
細則第5(a)條左旁註	細則第5(a)條左旁註
附錄3第6(2)段	附錄3第6(2)15段
附錄13第B部分第2(1)段	附錄13第B部分第2(1)段
細則第6條左旁註	細則第6條左旁註
附錄3第9段	附錄3第9段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8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1)段</p>	<p>細則第8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1)段</p>
<p>細則第10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1)段</p>	<p>細則第10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1)段</p>
<p>細則第15(c)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8(1) (2)段</p> <p>細則第15條</p> <p>(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p>細則第15(c)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8(1) 8(2)段</p> <p>細則第15條</p> <p>(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c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d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p>
<p>細則第17(b)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3(2)段</p>	<p>細則第17(b)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3(2)段</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7(c)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3(2)段	細則第17(c)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3(2)段 <u>3</u> 第20段
細則第17(d)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3(2)段	細則第17(d)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3(2)段附錄3第20段
細則第19條左旁註 附錄3第2(1)段	細則第19條左旁註 附錄3第2(1)段
細則第20條左旁註 附錄3第10(1)段；第10(2)段	細則第20條左旁註 附錄3第10(1)段；第10(2)段
細則第21條左旁註 附錄3第1(3)段	細則第21條左旁註 附錄3第1(3)段
細則第23條左旁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23條左旁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38條左旁註 附錄3第3(1)段	細則第38條左旁註 附錄3第3(1)段
細則第40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第40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第42條左旁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42條左旁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43(a)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第43(a)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段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62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3(3)段；第4(2)段</p> <p>細則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細則第62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3(3)段；第4(2)段<u>第14(1)段</u></p> <p>細則第62條</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u>財政</u>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u>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u>透過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u>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加細則第64條左旁註</p> <p><u>附錄3第14(5)段</u></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65條左旁註	細則第65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3(1)段	附錄13第B部分第3(1)3第14(2)段
	<p>細則第67A條</p> <p><u>67A</u></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股東可就批准所考慮之事項放棄投票。</u></p> <p>細則第67A條</p> <p>附錄3第14(3)段</p> <p>細則第67A條右旁註</p> <p><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p>
細則第79條左旁註	細則第79條左旁註
附錄3第6(1)段	附錄3第 6(1) 14(3)段
細則第79A條左旁註	細則第79A條左旁註
附錄3第14段	附錄3第14(3)(4)段
細則第85條左旁註	細則第85條左旁註
附錄13第B部分第2(2)段	附錄13第B部分第2(2)段3第18段
細則第87條左旁註	細則第87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2)段	附錄3第 11(2) 18段
細則第89條左旁註	細則第89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1)段	附錄3第11(1)段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92(b)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6段</p> <p>細則第92條</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細則第92(b)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6段<u>3</u>第19段</p> <p>細則第92條</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u>以及發言之權利</u>。</p>
<p>細則第104(a)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5(4)段</p>	<p>細則第104(a)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5(4)段</p>
<p>細則第104(b)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5(2)段</p>	<p>細則第104(b)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5(2)段</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107(a)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5(3)段</p>	<p>細則第107(a)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5(3)段</p>
<p>細則第107(d)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4(1)段附錄3附註1</p>	<p>細則第107(d)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4(1)段附錄3附註1</p>
<p>細則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細則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細則第113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4(4)段；第4(5)段</p>	<p>細則第113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4(4)段；第4(5)段</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114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4(3)段 附錄13第B部分第5(1)段</p> <p>細則第114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細則第114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4(3)段 附錄13第B部分第5(1)段</p> <p>細則第114條</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p>
<p>細則第147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2(1)段</p>	<p>細則第147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2(1)段</p>
<p>細則第168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3(2)段</p>	<p>細則第168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3(2)段</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172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4(1)段</p> <p>細則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p>	<p>細則第172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4(1)段</p> <p>細則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u>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個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日期。</u></p>
<p>細則第175(a)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3(3)段</p>	<p>細則第175(a)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3(3)段</p>
<p>細則第175(b)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5段附錄13第B部分第3(3)段；第4(2)段</p>	<p>細則第175(b)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5段附錄13第B部分第3(3)段；第4(2)段</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176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加細則第176(a)條左旁註</p> <p><u>附錄3第17段</u></p> <p>細則第176條</p> <p>(a) <u>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u>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u>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釐定的方式釐定</u>。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176條</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加細則第176(b)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7段</p> <p>細則第176條</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177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4(2)段</p>	<p>細則第177條左旁註</p> <p>附錄13第B部分第4(2)段</p>
<p>細則第180(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7(1)段；第7(2)段</p>	<p>細則第180(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7(1)段；第7(2)段</p>
<p>細則第181(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7(3)段</p>	<p>細則第181(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7(3)段</p>
	<p>加細則第188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21段</p>
<p>細則第192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3(1)段</p>	<p>細則第192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3(1)段</p>
<p>細則第193(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3(2)(a) 13(2)(b)段</p>	<p>細則第193(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3(2)(a) 13(2)(b)段</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Wong Kok Sun 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于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審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就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案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根據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以發行(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相關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及(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前述採納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Lim Chin Sean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3. 就確認有權出席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Wong Kok Sun先生及陳于文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就本通告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本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1) 強制進行體溫測量；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違反上文第(1)至(2)項所述預防措施或須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隔離的出席者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根據法律許可全權酌情決定)。

為維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欲鼓勵股東通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